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給排水管線維護標準規範

108年4月3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維持機場衛生給排水管線正常運作，確保機場給排水系統功能正常，以提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機場航站建築內所有自設餐廳、廚房、空調、廁所、淋浴設施等各類給排水系統之使用單位。

三、維護標準規範：

(一)給水系統：

1. 給水系統包括一般用水配管、熱水配管及消防設備配管。
2. 給水管材質限定使用鍍鋅鋼管、不銹鋼管或銅管。
3. 給水管之銜接應以車牙方式施工，嚴禁使用壓接工法，管線配置工法及固定與支撐距離等，均應符合內政部營建署「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」及相關法規條文。
4. 設置給水管應以藍底白字，每 5 米一處做標示張貼(註明:日期、使用單位、流向)，並採用工業級標示帶(具高耐磨性、防水、防化學溶劑及抗酸鹼等特性)。
5. 自設水錶應設置於新設管路易查維修及明顯處，以利本公司後續管理及計價。
6. 給水壓力不足時，使用單位得檢送相關技師簽證文件，報經機場公司核准後得增加泵浦加壓。

(二)排水系統：

1. 排水系統包括污水配管、雨水配管及通氣配管，污、排水管及雨水管應獨立分開配設。
2. 設有餐廳、廚房、浴廁之業者須訂出管線維護實施計畫，管線維護須委請專業廠商辦理，且須將上開實施計畫(包含委託之維護廠商名稱<須具備三種以上之水電承裝業執照>維護人員、維護機具、維護方法、紀錄表格、施作時程、緊急聯絡電話等)，報請機場公司核備，並依計劃落實執行。
3. 設有餐廳、廚房、浴廁之業者責任範圍內之給排水系統，如發生阻塞漏水事件，應立即停止用水，且立即通知機場公司核備配合之前項相關維護廠商進場檢修，並通知本公司營運安全處、維護中心協助搶修，以免災情擴大。俟原因查明且疏通管線後，方得恢復用水；如查明堵塞原因係業者責任範圍內之管線問題(例如彎管過多)，務請進行管線改良。
4. 設有餐廳、廚房之業者，其排水系統須設置適當之油水分離槽，並須設置專用污水管，直接排放至各污水坑，嚴禁銜接本公司既有排水管線，油水分離槽每日應作 1~2 次清潔並作成紀錄(紀錄含施作照片須保留半年以上)，每月將執行成果呈報機場公司備查。
5. 設有餐廳、廚房之業者，其專用排水幹管應每月施放標準藥水(例如：液鹼+熱水)做清潔保養，每三個月做大保養(就各排水孔及清潔口用通管器材通管)並作成紀錄(紀錄含施作照片須保留半年以上)，每季將執行成果呈報機場公司備查。
6. 施作排水管材質應用 ABS、PVC 專用橘色污水管。
7. 污(排)水管底端及管路轉向角度最大為 45°，清潔口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34 條規定，排水系統管徑 100mm 以下之排水橫管，其清潔口設置間距不得超過 15 公尺，管徑 125mm 以上者，不得超過 30 公尺，遇彎管過多之處，應視情形增設清潔口，清潔口口徑大於 75mm(含以上)者，其周邊應保留 45cm 以上之空間，小於 75mm 者，其周邊應保留 30cm 以上之空間，便於日後保養維修。
8. 管線施工時，須注意排水系統洩水坡度，並將排水管加以固定(固定距離應符合「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」)。
9. 管線施工原則應避免或減少不必要之彎頭設計。
10. 設置排水管應以白底黑字，每 5 米一處做標示張貼(註明:日期、使用單位、流向)，並採用工業級標示帶(具高耐磨性、防水、防化學溶劑及抗酸鹼等特性)。

12. 水槽下方應設置不銹鋼排水軟管並做好地板防水，以避免因管線脫落，造成漏水。

(三)其他：

1. 各業者如欲變更既有給排水管線，或有新設給排水管線之需求，應於施工前檢送施工計畫(含施工廠商名稱、施工圖說、施工規範、施工時間、施作工法、施作人員、監造人員、相關證照、緊急聯絡電話等)，報請機場公司核准後始得施作。

2. 施工單位完工後，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管路工程品質管理實務」管路功能檢測程序及標準，完成給排水管路測試照片及測試報告，並提供技師簽證之詳細竣工圖及電子圖檔，向本公司維護處申報竣工。

3. 各業者如有違反本規範之情形(例如：施工未申請、竣工未報本公司核備、私改線路未按圖施工、專用管線設計不良卻拒不改善、未按所訂維護計畫期程保養、未保留保養紀錄、保養不確實、未按本公司查核結果進行改善等)，本公司得逕予停水處理或依雙方房屋租賃契約規定辦理，直至違反規範之情形改正為止。

4.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據以下各目法規條文外，仍須符合本國相關衛生給排水相關法令規定施工。

(1) 內政部營建署「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」、「建築技術規則」

(2)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管路工程品質管理實務」、「給排水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」